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文杰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3721031098

传真：/

邮编：231261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官亭工业园

聚集区 312 国道以北 100 米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10 栋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4
	3.4 设备清单.....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6 工艺及简述.....	19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四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治理设施.....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3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3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六	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4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42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	47
8.2 监测资质.....	4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九 验收监测结果.....	49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49
十、环境管理检查.....	55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5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55
10.3 环保设施投资.....	55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55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7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7
11.2 验收结论.....	58
12 附件.....	60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附件 2：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验收检测现场照片	
附件 5：水电费单	
附件 6：接管证明	
附件 7：工况证明	
附件 8：采样照片	
附件 9：“三同时”验收表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官亭工业园聚集区 312 国道以北 100 米（东经 116.880667°，北纬 31.805402°），系租赁胡尚春已建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5)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6)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等塑料粒子的加工生产。目前建设有 3 条塑料粒子生产线，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可年产塑料粒子 5000 吨，其中聚丙烯（PP）年产 1800 吨、聚乙烯（PE）年产 1200 吨、聚苯乙烯（PS）年产 600 吨、聚氯乙烯（PVC）年产 400 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年产 1000 吨。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8) 工作制度：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于 2018 年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肥环建审〔2019〕041 号）。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建成投产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中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9 年 8 月 26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和 9 月 12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1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2019 年 6 月 5 日；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9、《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
- 10、《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 （2）《关于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9〕041 号，2019 年 04 月 1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19090302），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09 月 19 日；

2、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官亭工业园聚集区 312 国道以北 100 米处(东经 116.880667°, 北纬 31.805402°), 系租赁胡尚春已建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为新建项目(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项目区东侧隔交通道路为空地, 南侧隔园区内通道为胡尚春已建生产厂房南部(外租合肥金昶玻璃钢有限公司作为其生产场所), 西侧为待建空地, 北侧为合肥市浩业化工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胡尚春已建生产厂房东侧隔交通道路为空地, 南侧为合肥梅香园禽蛋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内仅进行禽蛋制品的包材加工与销售), 西侧为待建空地, 北侧为合肥市浩业化工有限公司厂房。

本项目所在厂房位于胡尚春已建生产厂房北部。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项目区整体呈矩形状，东侧设置一个主出入口，生产厂房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项目区自西向东依次为生产厂房（1 栋 2F 建筑）、试验室、生活区、办公楼、危废库。生产厂房正西侧 2 层为储料房，1 层自西向东依次为 3 条塑料粒子生产线、成品区、原料区；生产厂房东北角外侧为 2 间配件房，入口处在厂房东北角。（详见附件 3.1-3：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布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搅拌粉尘、高辊机粉碎过程中的破碎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目前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置；投料搅拌工位、粉碎工位、挤出工位和注塑工位上方均设置有固定尺寸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共同通过 1 套喷淋塔处理设施+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过滤棉层及蜂窝活性炭）进行处理，尾气共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喷淋塔处理设施位于生产厂房西南角外侧、1#排气筒位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南侧、油烟净化器位于灶头上方。

危废库位于项目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10m²，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且设置有 20cm 高围堰。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各构筑物平面布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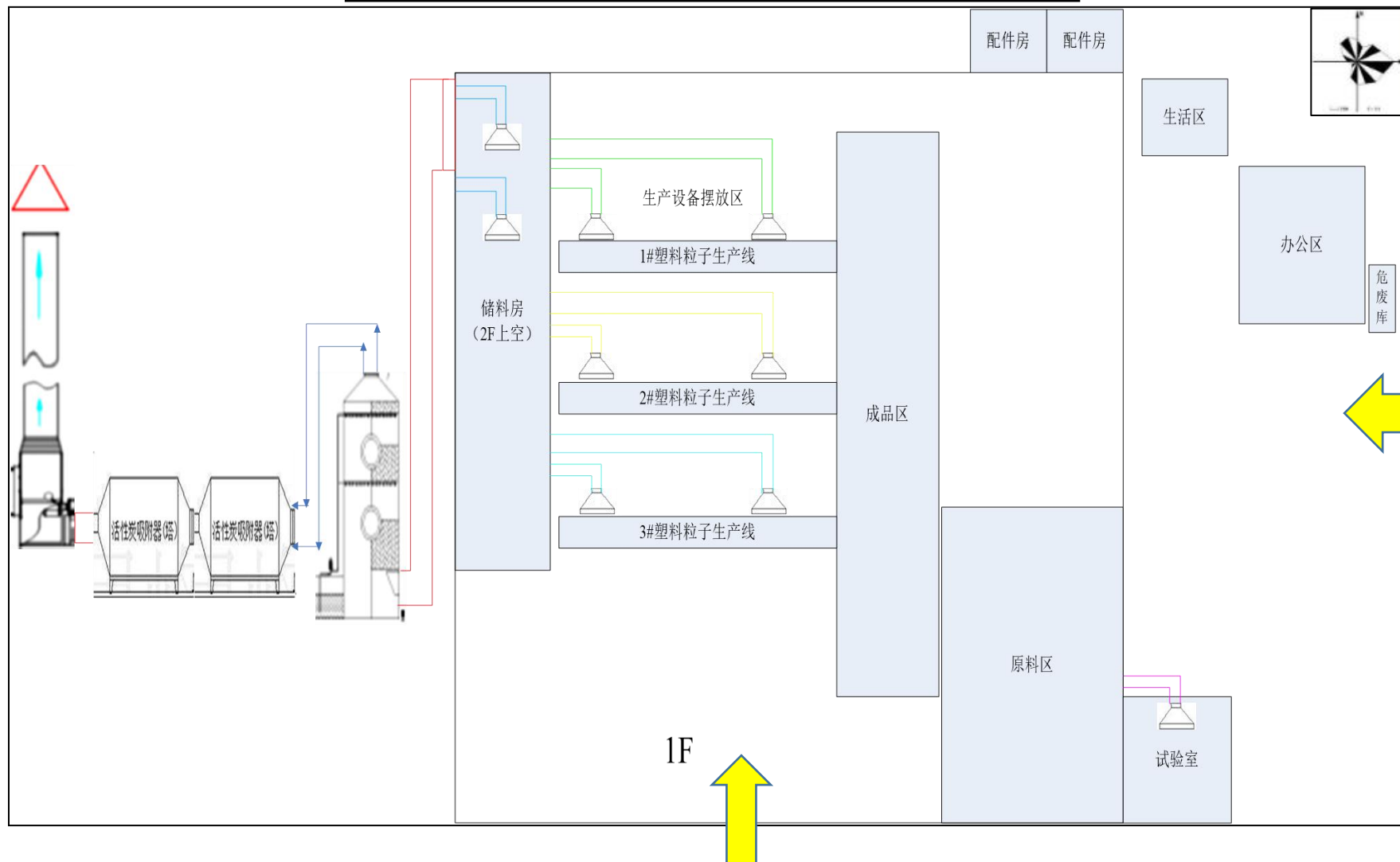


图3.1-3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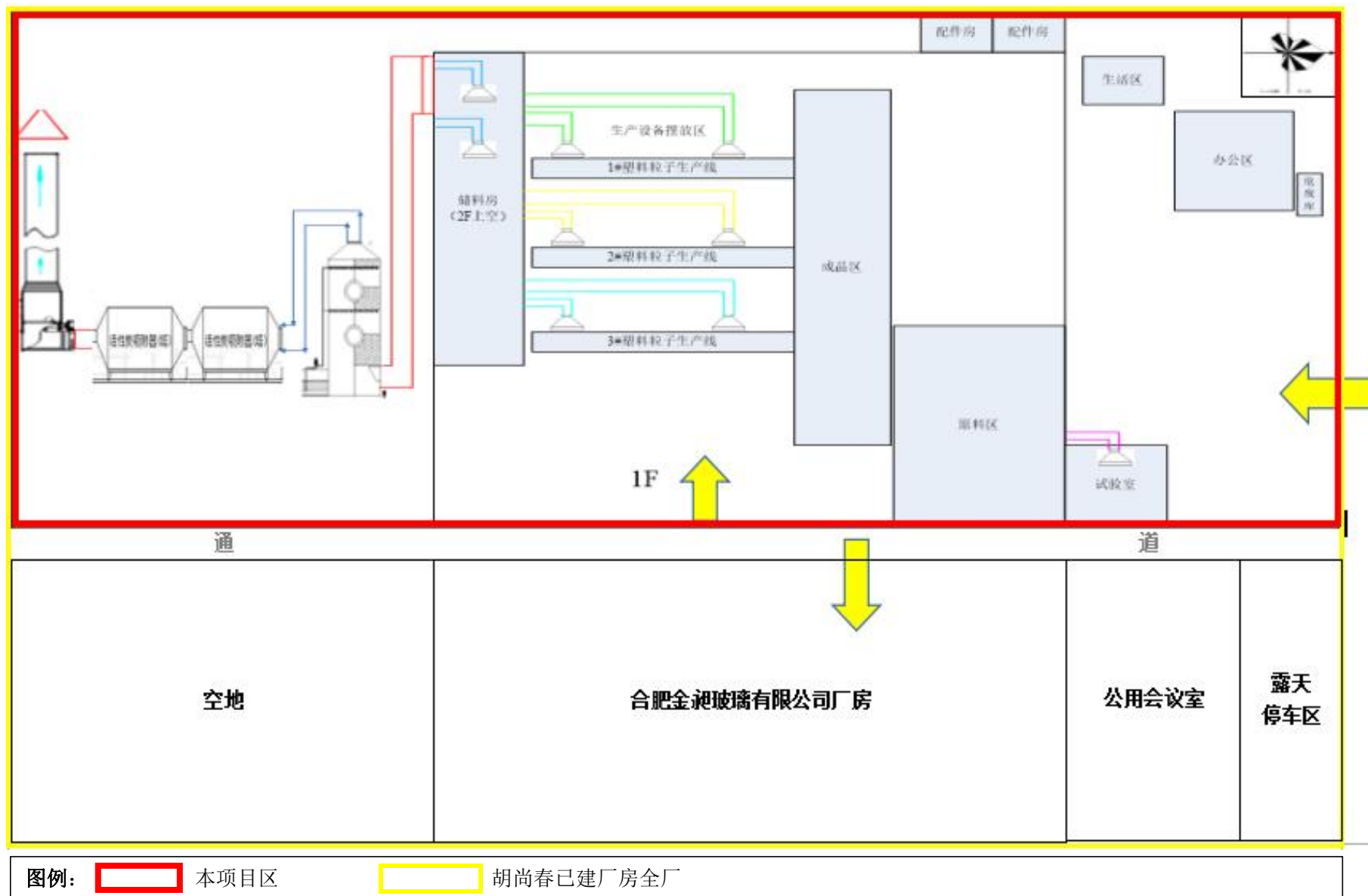


图 3.1-4 胡尚春已建厂房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等塑料粒子的加工生产。目前建设有 3 条塑料粒子生产线，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可年产塑料粒子 5000 吨，其中聚丙烯（PP）年产 1800 吨、聚乙烯（PE）年产 1200 吨、聚苯乙烯（PS）年产 600 吨、聚氯乙烯（PVC）年产 400 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年产 1000 吨。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对照：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3.2-1：

表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最大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聚丙烯（PP）	1800	1800	吨/年
聚乙烯（PE）	1200	1200	吨/年
聚苯乙烯（PS）	600	600	吨/年
聚氯乙烯（PVC）	400	400	吨/年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聚合物（ABS）	1000	1000	吨/年
合计	5000	5000	吨/年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3.2-2。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塑料粒子生产线	局部二层生产厂房位于项目区西侧，厂房内自西向中部设置 3 条塑料粒子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投料机、高辊机、挤出机、冷却循环水槽、切粒机等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可形成年产 5000t 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其中聚丙烯（PP）年产 1800 吨、聚乙烯（PE）年产 1200 吨、聚苯乙烯（PS）年产 600 吨、聚氯乙烯（PVC）年产 400 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年产 1000 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试验室	位于生产厂房外东侧的 1 层平房，紧邻生产厂房，主要对成品塑料粒子进行质检实验，主要设备为冲击试验机、比重测定器、电子密度计、小型注塑机等	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办公楼	位于项目区东侧，共 2 层，用于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日常办公人数为 3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生活区	位于生产厂房与办公楼之间，1 栋独立平房，包含食堂	建筑面积约 50m ² ，日常用餐人数为 7 人，1 个灶头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用于储存塑料粒子成品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储存周期均为 1 个月，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00t、80t、50t、40t、60t	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角，主要用于储存塑料粒子原辅材料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储存周期均为 3 个月，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色母、抗氧化剂、玻纤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50t、120t、80t、60t、100t、3t、1t、0.5t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料房	位于生产厂房正西侧楼上 2 层，进行投料工序时，将原料区的原辅材料部分移至储料房，暂存生	建筑面积 50m ² ，储存周期均为半个月，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	与环评内容一致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时所需 1 次投放的原辅料量	烯聚合物 (ABS) 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30t、25t、18t、10t、20t	
	配件房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角外侧, 共 2 间, 日常存放外购的货架标签等	建筑面积共约 4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官亭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 647.5 吨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目前实际年用水量为 600t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循环废水经设备自带系统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喷淋用水经塔内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 排放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汇同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官亭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新增油水分离器、沉淀池, 年排水量 465.375 吨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目前实际年排水量为 442 吨
	供电	由官亭镇市政电网供电, 项目区内设 1 间配电房一同供电, 作为生产生活用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年用电量 40 万度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目前实际年用电量为 34.7 万度
	空压机区	2 台 60m ³ /min 压缩机	年供应压缩空气 8000m ³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 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冷却循环废水经设备自带系统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喷淋用水经塔内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 排放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汇同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官亭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化粪池位于生产厂房与生活区之间区域地下, 呈矩形状, 有效容积约为 1m ³ ; 沉淀池位于喷淋塔下方, 呈圆形, 有效容积约为 0.9m ³ ; 污水总排口处已设置标识牌; 已安装 1 台油水分离器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喷淋塔处理, 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试验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喷淋塔处理, 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两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用一套喷淋塔处理装置与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收集效率均为 90%、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70%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增设喷淋塔及排气筒, 并另增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机废气的处理, 其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有过滤棉+蜂窝活性炭; 现实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 1 套喷淋塔处理装置及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内设过滤棉层+蜂窝活性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炭) 进行处理, 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塑工位上方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2.5m*1.5m、1m*1m、1m*1m; 注塑工位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1m*1m; 1 根排气筒 (1#) 高度 H=15m; 活性炭类型为: 蜂窝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共设 4 层过滤棉层+4 层活性炭层
	颗粒物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 粉尘汇同一起通过喷淋塔处理, 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收集效率为 90%、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80%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增设喷淋塔及排气筒, 并另增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颗粒物的处理, 其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有过滤棉+蜂窝活性炭; 现实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 1 套喷淋塔处理装置及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内设过滤棉层+蜂窝活性炭) 进行处理, 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搅拌工位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1.5m*1.5m、1m*1m、1m*1m、1m*1m; 破碎工位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1.5m*1.5m、1m*1m、1m*1m; ; 1 根排气筒 (1#) 高度 H=15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共设 4 层过滤棉层+4 层活性炭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灶头上方安装有 1 台油烟净化器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针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设置减振基座等处理措施, 采取车间隔声处理; 空压机另设置单独设备房并隔声处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 集中分类收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沉淀池沉渣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	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边角料、不合	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格品		
	废机油、废油桶、	在生产厂房东侧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废库），面积约 10m ²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安全处置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库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表面涂抹有地坪漆；设有 20cm 高防溢流围堰；危废库门外贴有危废标识；建立危废台账。废机油（桶）已与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合同在有效期内
	废过滤网	监测期间未产生，后续营运过程产生后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签署危废处置协议	
	废活性炭	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箱内均设二层过滤棉层及二层盛装有蜂窝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共设 4 层过滤棉层+4 层活性炭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监测期间未产生，后续营运过程产生后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签署危废处置协议	
	废过滤棉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原辅料消耗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3.3-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实际一次最大储存量 (t)	实际储存周期	实际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1	聚丙烯 (PP)	1850	1850	150	3 个月	原料区、储料房
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C ₈ H ₈ ·C ₄ H ₆ ·C ₃ H ₃ N) _x	1050	1050	100	3 个月	原料区、储料房
3	聚乙烯 (PE)	1250	1250	120	3 个月	原料区、储料房
4	聚苯乙烯 (PS)	650	650	80	3 个月	原料区、储料房
5	PVC	450	450	60	3 个月	原料区、储料房
6	色母	18	18	3	3 个月	原料区、储料房
7	抗氧化剂	15	15	1	3 个月	原料区、储料房
8	玻纤	15	15	0.5	3 个月	原料区、储料房
9	机油	0.6	0.6	0.2	3 个月	原料区
能耗						
1	水	647.5 吨	600 吨	/	/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40 万度	34.7 万度	/	/	市政供电管网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3.3-2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机油	润滑油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及合成基础油两大类。矿物基础油应用广泛，用量很大(约 95%以上)，但有些应用场合则必须使用合成基础油调配的产品	易燃	有毒
PP 聚丙烯	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对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用于一半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熔点为 110~160℃，成型范围 205~315℃，分解温度≥350℃	遇高热、明火可燃	无毒
PE 聚乙烯	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成型温度：140-220℃，分解温度 380℃。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聚乙烯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	遇高热、明火可燃	无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C8H8·C4H6·C3H3N) x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结构材料。外观为不透明象牙色粒料，其制品可着成五颜六色，并具有高光泽度。耐磨性优良，尺寸稳定性好，又具有耐油性，电绝缘性较好	遇高热、明火可燃	无毒
聚苯乙烯 (PS)	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80~90℃，熔融温度240℃。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0~70℃，但脆，低温易开裂。易燃，离火后继续燃烧，并由苯乙烯臭味放出。火焰呈黄色、冒黑烟；燃烧时软化、起泡。表面硬而光滑，透明度好，着色力强，色泽鲜艳；成型性能好，在使用温度范围内，成品收缩变形性小，尺寸稳定，耐水性好。易磨划、易破碎；敲击时，拗折时易碎裂；接触油类、防虫药剂常出现开裂、变色和发粘溶化现象，在光、氧、热的作用下易老化、发黄	易燃	无毒
PVC	是一种乙烯基的聚合物质，其材料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PVC材料在实际使用中经常加入稳定剂、润滑剂、辅助加工剂、色料、抗冲击剂及其它添加剂。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PVC对氧化剂、还原剂和强酸都有很强的抵抗力。然而它能够被浓氧化酸如浓硫酸、浓硝酸所腐蚀并且也不适用与芳香烃、氯化烃接触的场所。色泽鲜艳、耐腐蚀、牢固耐用，由于在制造过程中增加了增塑剂、抗老化剂等一些有毒辅助材料来增强其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故其产品一般不存放食品和药品。	不易燃性	有毒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色母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的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不易燃烧	无毒
抗氧剂	白色或微黄结晶粉末,具有抗氧化好、挥发性小、耐洗涤等特性	不易燃烧	无毒
玻纤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它是以玻璃球或废旧玻璃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玻璃纤维作为强化塑料的补强材料应用时,最大的特征是抗拉强度大。抗拉强度在标准状态下是 6.3~6.9 g/d,湿润状态 5.4~5.8 g/d。密度 2.54。耐热性好,温度达 300°C 时对强度没影响。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对氢氟酸和磷酸浸渍的无机酸和有机酸的耐化学药品性很强	不易燃烧	无毒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生产、辅助、试验、贮运设备名称、数量均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3-2 建设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生产、辅助设备					
1	高辊机	台	3	3	/
2	挤出机	台	3	3	1.8m*1.8m*0.5m
3	冷却循环水槽	个	2	2	1.5m*1.5m*2m
4	冷却塔	座	1	1	/
5	切料机	台	3	3	/
6	储料筒仓	台	4	4	/
7	投料机	台	4	4	6m*0.35m*0.4m
8	吸干机	台	2	2	/
9	振动筛	台	3	3	/
10	空压机	台	2	2	/
11	投料机机架	台	4	4	/
12	水泵	台	3	3	/
13	鼓风机	台	5	5	YE2-132S2-2
试验设备					
14	冲击试验机	台	1	1	/
15	万能试验机	台	1	1	/
16	MI 测定器	台	1	1	/
17	比重测定器	台	1	1	/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8	电子密度计	台	1	1	/
19	标准光源器	台	1	1	/
20	溶脂仪	台	1	1	/
21	马弗炉	台	1	1	/
22	小型注塑机	台	1	1	/
贮运设备					
23	手动叉车	辆	1	1	/
24	柴油叉车	辆	1	1	/
环保设备					
25	排气筒	根	1	1	材质：铜锌管；高度 H：15m 内径 d：0.5m
26	沉淀池	座	1	1	位于喷淋塔下方，呈圆形， 有效容积约为 0.9m ³
27	喷淋塔	座	1	1	高度 H：3.5m 直径 D：1.8m
28	油水分离器	台	1	1	不锈钢
29	油烟净化器	台	1	1	/
3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0	1	活性炭类型：蜂窝活性炭； 内设过滤棉层+活性炭层； 尺寸：1m*1m*0.5m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官亭镇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依托胡尚春已建生产厂房现有管网。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喷淋用水和食堂用水等。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循环废水经设备自带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喷淋用水经塔内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汇同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

项目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2.4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600t（年工作日 250d），本次项目用水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3.4-1 本项目实际用水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水标准	实际日用水量 (t/d)	实际年用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50L/人·日 (7 人)	0.35	87.5
2	厂房保洁用水	0.2t/d	0.2	50
3	冷却循环补充水	0.4t/d	0.32	80
4	食堂用水	20L/人·日 (7 人)	0.14	35
5	喷淋用水	1.5t/d	1.39	347.5
总用水量			2.4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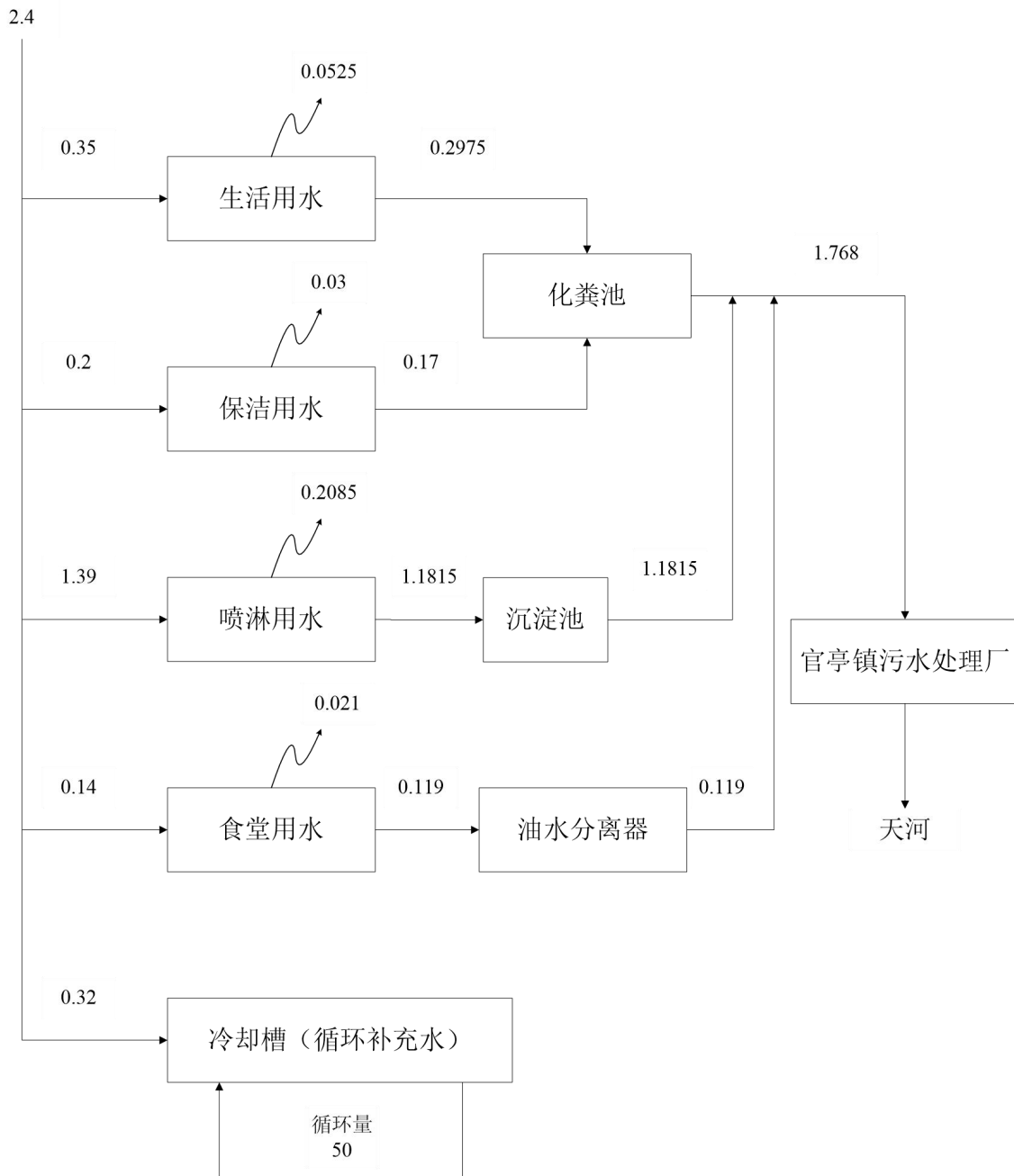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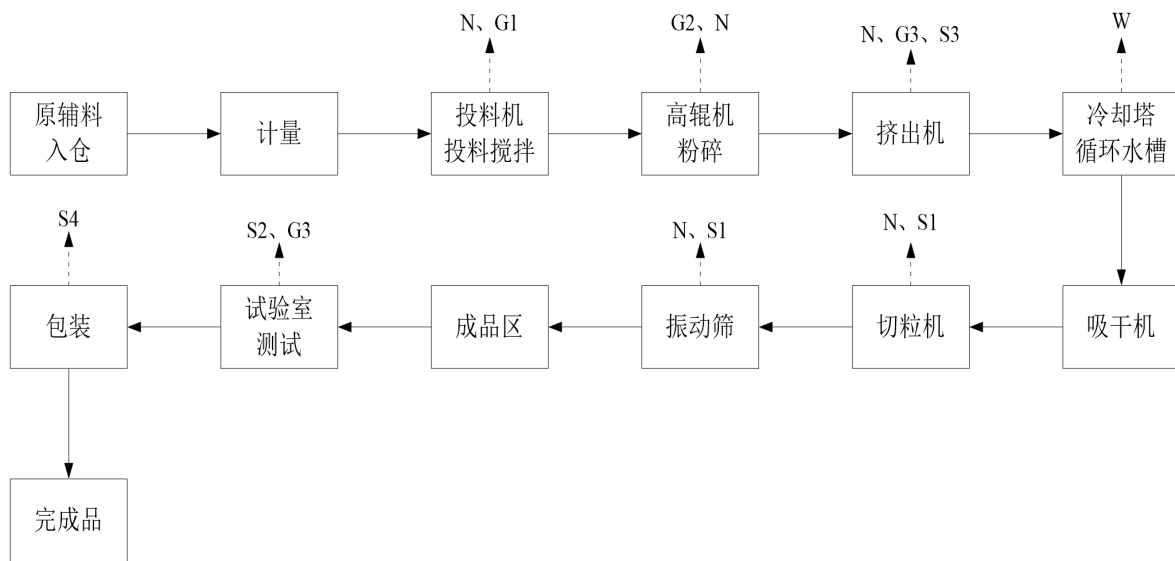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项目实际日排废水量为 1.768t，年排废水量为 442t。项目冷却循环废水经设备自带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喷淋用水经塔内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汇同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排放限值(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177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9 (0.0013) t/a。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丙烯 (PP)、聚乙烯 (PE)、聚苯乙烯 (PS)、聚氯乙烯 (PV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 (ABS) 等塑料粒子的加工生产,型号依据客户需求而定,产品工艺过程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注: N—噪声; G₁—搅拌粉尘; G₂—破碎粉尘; G₃—非甲烷总烃; W—冷却循环废水; S₁—废边角料; S₂—废不合格品; S₃—废模具; S₄—废包装材料

图 1 塑料粒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计量、投料: 首先根据客户的需要, 选用不同的外购原料, 利用计量计进行计量, 按照规定利用投料机进行投料。投料过程中进行搅拌, 该工序有搅拌粉尘产生。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 噪声 (N)、搅拌粉尘 (G₁)。

2、粉碎: 根据客户的需要, 利用高辊机按照尺寸进行粉碎。后续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回到粉碎工序, 重复利用。粉碎过程中有破碎粉尘产生。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 噪声 (N)、破碎粉尘 (G₂)。

3、挤出: 根据客户的需要, 利用挤出机进行挤出工序, 挤出过程有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 噪声 (N)、非甲烷总烃 (G₃)、废模具 (S₃)。

4、冷却、吸干：利用冷却塔、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冷却循环废水。对冷却后的物料采用吸干机进行吸干。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冷却循环废水（W）。

5、切料：根据客户的需要，通过机器操作对干燥的物料进行切割得到所需尺寸。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废边角料（S₁）、噪声（N）。

6、筛选：根据客户的需要，通过振动筛进行筛选得到初步成品，进入下一道工序，废边角料返工。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废边角料（S₁）、噪声（N）。

7、试验：将生产后的初步成品移至试验室进行产品试验，按客户要求对产品逐件检验，部分产品依据业主要求，利用小型注塑机进行性能试验；实验得到合格性能完整的塑料粒子，作为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品返工。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废不合格品（S₂）、非甲烷总烃（G₃）。

8、包装、售出：对合格产品进行适当包装防护，并按要求包装，对外进行售出。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废包装材料（S₄）。

注：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对不同塑料粒子进行加工生产及试验，部分工序不进行。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规模与原环评及审批意见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原环评中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以及连通的管道收集，收集后经过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外排。实际建设过程中，依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现行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条例，考虑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 VOCs 治理效率，为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增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实际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以及连通的管道收集，收集后经过 1 套喷淋塔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过滤棉层+蜂窝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外排。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上述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以及连通的管道收集，收集后经过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外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以及连通的管道收集，收集后经过 1 套喷淋塔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过滤棉层+蜂窝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外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依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现行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条例等，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从严执行排放标准。</p>	<p>否</p>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冷却循环废水经设备自带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原有，地下规格：矩形、有效容积约为 1m³）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喷淋用水经塔内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废水经沉淀池（位于喷淋塔下方，圆形，有效容积约为 0.9m³）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汇同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

根据肥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开具的雨污水接管证明可知，项目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通过厂区内管网流向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规律	排水去向	排水方式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 260mg/L; BOD ₅ : 120mg/L; SS: 110mg/L; NH ₃ -N: 14mg/L; 石油类: 12mg/L; 动植物油: 9mg/L	74.375	化粪池	位于生产厂房与生活区之间区域地下，呈矩形状，有效容积约为 1m ³ ，依托胡尚春已建生产厂房原有	间歇	官亭镇污水处理厂	经厂区管网进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	
保洁废水		42.5			间歇			
喷淋废水		295.375	喷淋塔内循环系统、沉淀池		位于喷淋塔下方，圆形，有效容积约为 0.9m ³			连续
食堂废水		29.75	油水分离器		立体方形，不锈钢材质			间歇
冷却循环废水	不外排		设备自带循环系统	不外排				



图 4-1 厂区总排口



图 4-2 油水分离器



图 4-3 循环水池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投料机投料过程中的搅拌粉尘、高辊机粉碎过程中的破碎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生产厂房内挤塑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固定工位上方2.5m*1.5m、1m*1m和1m*1m的矩形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分管汇入总管引入生产厂房外西南侧1套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内径为0.5m的排气筒（1#）排放。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试验室内注塑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固定工位上方1m*1m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分管汇入总管引入生产厂房外西南侧1套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内径为0.5m的排气筒（1#）排放。

生产厂房内投料机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固定工位上方1.5m*1.5m、1m*1m、1m*1m和1m*1m的矩形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分管汇入总管引入生产厂房外西南侧1套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内径为0.5m的排气筒（1#）排放。

生产厂房内高辊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固定工位上方1.5m*1.5m、1m*1m和1m*1m的矩形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分管汇入总管引入生产厂房外西南侧1套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内径为0.5m的排气筒（1#）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过排风口在食堂外沿侧壁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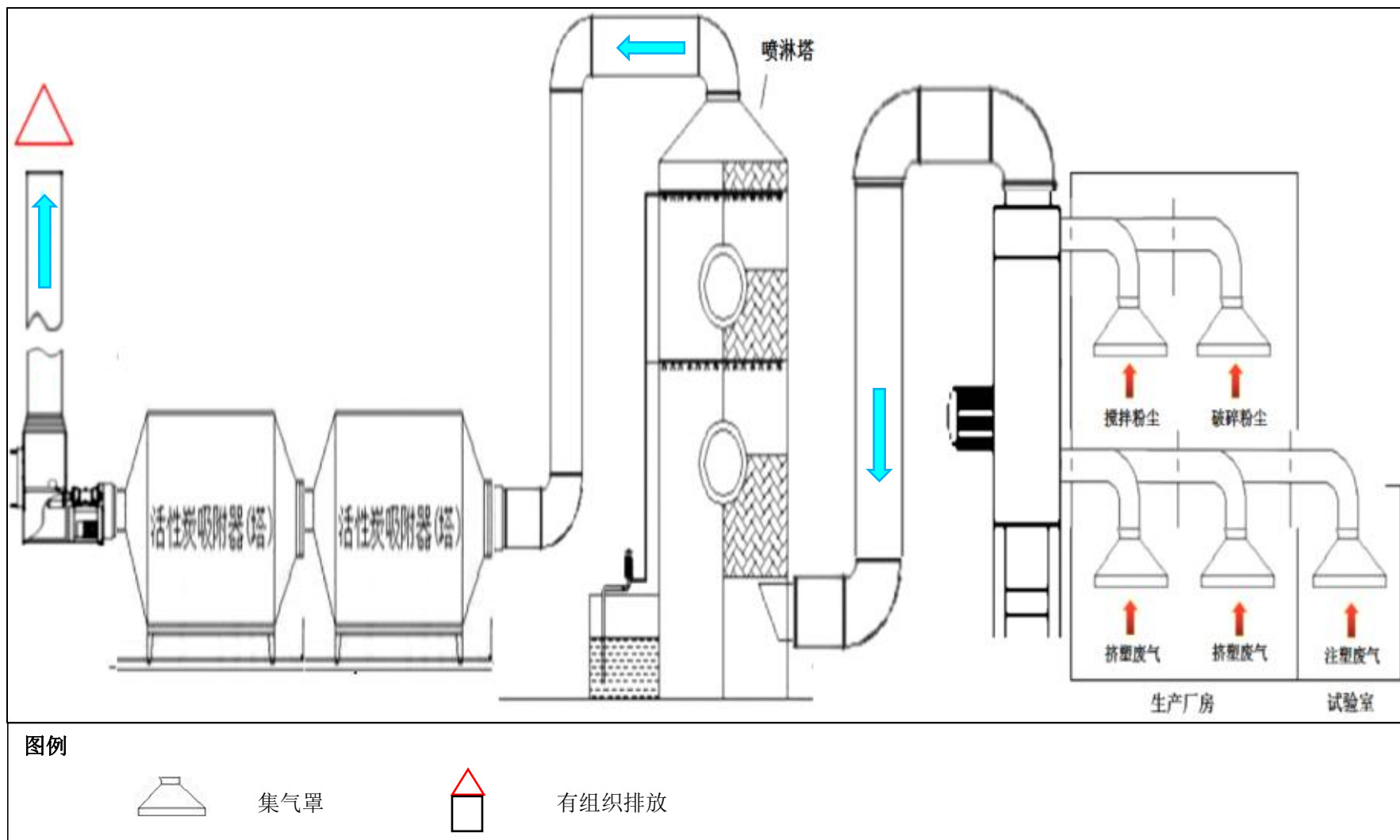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区有组织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喷淋塔原理

喷淋塔，塔内无填料或塔板，为设置有喷嘴的吸收塔。液体由塔顶进入，经过喷嘴被喷成雾状或雨滴状；气体由塔下部进入，与雾状或雨滴状的液体密切接触进行传质，使气体中易溶组分被吸收。喷淋塔是用于气体吸收最简单的设备，在喷淋塔内，液体呈分散相，气体为连续相，一般气液比较小，适用于极快或快速化学反应的吸收过程。一个喷雾塔包括一个空塔和一套喷淋液体的喷嘴，一般情况下，气体由塔底进入，经气体分布系统均匀分布后向上穿过整个设备。而同时由一级或多级喷嘴喷淋液体，气体与液滴逆流接触，净化后气体除雾后从塔顶排出。

活性炭吸附法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气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优点：

- 1) 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
- 2) 程度可以控制。



图 4-5 集气罩（注塑机上方）



图 4-6 集气罩（投料机、高辊机上方）



图 4-7 集气罩（挤塑机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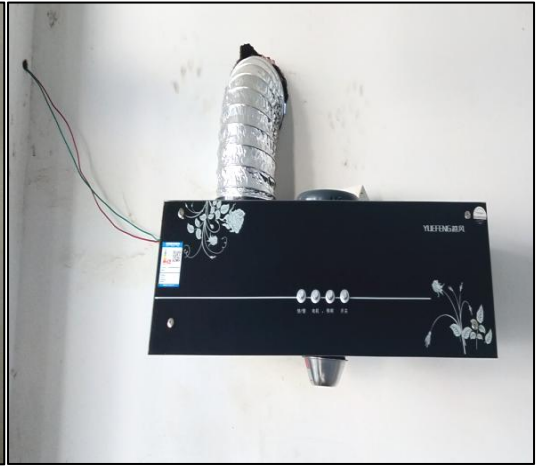


图 4-8 油烟净化器



图 4-9 喷淋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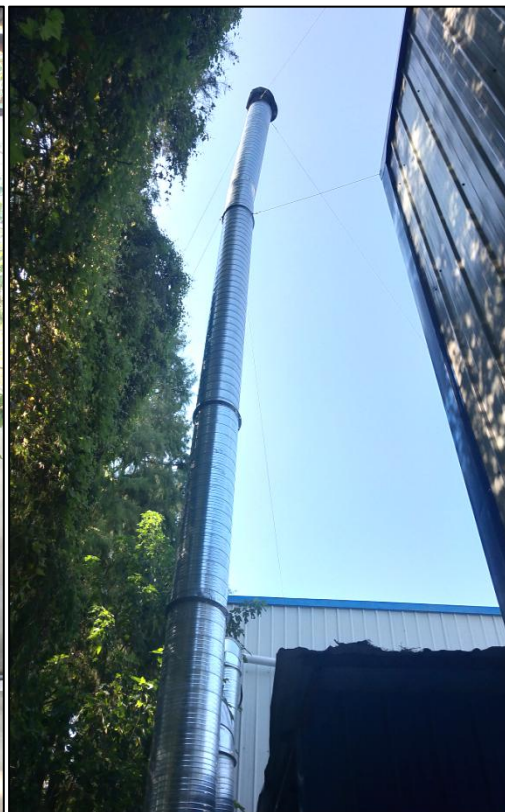


图 4-10 排气筒 (15m 高)



图 4-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2 活性炭



图 4-13 2F 投料机及高辊机封闭空间



图 4-14 收集装置（集气罩+软帘）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1-2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收集方式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参数	去向
搅拌粉尘	生产厂房投料机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喷淋塔+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内设过滤 棉层+蜂窝 活性炭)	1.5m*1.5m、 1m*1m、1m*1m、 1m*1m 的矩形集气罩	通过 1 根 15m 高 排气筒(1#)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出口 设置一个监测 点位 (开孔尺寸: D=0.08m*0.08 m);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 3 个监 测点位	①排气筒参数: 内径 D=0.5m, 高度 H=15m ②风机功率: 7.5kW ③风机风量: 6000m ³ /h ④共用管道进口内径 D=0.4m, 管道出口内 径 D=0.5m ⑤收集效率 90%、对颗粒物处理效率 8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 ⑥活性炭截面积: 0.5m ² (1.0m*0.5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充填量共 计为 60kg, 更换周期为 20d/次; 过滤棉截 面积: 0.5m ² (1.0m*0.5m), 过滤棉一次 放置量共为 80kg, 更换周期为 15d/次	排至 大气
破碎粉尘	生产厂房高辊机 破碎工序			1.5m*1.5m、 1m*1m、1m*1m 的矩形集气罩				
挤出废气	生产厂房挤塑机 挤塑工序	2.5m*1.5m、 1m*1m、1m*1m 的矩形集气罩						
注塑废气	试验室注塑机 注塑工序	1m*1m 的矩形集气罩						
食堂油烟	1 个灶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无组织排放	/	收集处理效率 90%	

挤出工序和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共同通过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过滤棉层及蜂窝活性炭）处理，尾气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表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投料工序及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共同通过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过滤棉层及蜂窝活性炭）处理，尾气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标准要求颗粒物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表9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炉灶标准。

4.1.3 噪声

本项目验收噪声源主要为投料机、高辊机、挤出机、切料机、振动筛、空压机、注塑机、鼓风机、水泵、吸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工段场所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性质	噪声声级	位置坐标/高度 (m)	防噪措施	降噪效果	备注
生产厂房	投料机	4 台	机械噪声	70~85	16~22,80~90; 4.0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降噪 15—25dB(A)	已落实
	高辊机	3 台	机械噪声	75~85	25~29,81~85; 1.8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降噪 20—25dB(A)	
	挤出机	3 台	机械噪声	75~85	32~35,80~88; 1.6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降噪 20—22dB(A)	
	切料机	3 台	机械噪声	75~85	47~50,74~76; 1.5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降噪 22—25dB(A)	
	振动筛	3 台	机械噪声	75~85	53~58,68~73; 1.5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降噪 15—25dB(A)	
试验室	注塑机	1 台	机械噪声	75~80	52~53,65~66; 1.2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降噪 12—22dB(A)	
生产厂房	鼓风机	5 台	空气动力噪声	75~85	18~26,78~80; 1.8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降噪 15—22dB(A)	
	水泵	3 台	机械噪声	70~80	28~32,82~84; 1.2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降噪 15—20dB(A)	
	吸干机	2 台	机械噪声	70~80	38~40, 8~84; 1.2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降噪 15—20dB(A)	
空压机区	空压机	2 台	空气动力噪声	75~90	10~14,36~40; 1.7	设置单独设备房并隔声处理	降噪 25~25dB(A)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厂房地平面为起点。

4.1.4 固体废物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0.875t，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送至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厂区内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的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2.4t；破碎后作原料重复利用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220t；沉淀池沉渣年产生量约为 1.8t，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已豁免）、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等。其中废含油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6t，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日清日运处理；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2t、废机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5t，项目区内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监测期间未产生，后续营运过程产生后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签署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区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地点位于 1 层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²，危废库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内部设有 20cm 高围堰。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危废库 1 间，位于 1 层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已豁免）、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库，不露天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有关危废标识



图4-17 垃圾桶



图4-18 围堰（20cm高）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项目生产厂房内部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铺设有防渗胶水、表面涂抹有环氧树脂地坪漆，厂房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图 4-19 生产厂房内部地面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 11%。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 (万元)
----	------	---------	--------------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大气	粉尘（颗粒物）	集气罩、1 座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1#）、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新增）	12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	1 台油烟净化器（新增）	
水环境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喷淋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及排污口（均依托）；沉淀池、1 台油水分离器（新增）	1.5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单独设备房并隔声处理	2.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新增）。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5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	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沉淀池沉渣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已豁免）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油桶	1 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新增）；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后、废油桶和废机油定期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协议在有效期内；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后续签署危废协议	
	废机油		
	废过滤网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风险防控措施	生产厂房做防渗防渗措施		1
总投资			2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水污染源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喷淋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及排污口（均依托）；沉淀池、1 台油水分离器（新增）	达到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污染源	粉尘（颗粒物）	集气罩、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过滤棉层+蜂窝活性炭）	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标准要求颗粒物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表 9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1 根 15m	满足（GB31572-2015）《合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排气筒（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过滤棉层+蜂窝活性炭）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炉灶标准	已落实
噪声源	投料机、高辊机、挤出机、切料机、振动筛、空压机、注塑机、鼓风机、水泵、吸干机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单独设备房并隔声处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实行袋装化，经专人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	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沉淀池沉渣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已豁免）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油桶	收集危废专用容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		已规范设置危废库、已签署危废协议
	废机油			
	废过滤网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需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合肥金昶玻璃钢有限公司、合肥市浩业化工有限公司、合肥梅香园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禽蛋制品有限公司（该厂房内仅进行禽蛋制品的包材加工与销售）等企业。无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点，无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环境敏感企业，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肥西县官亭镇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官亭镇工业集聚区 312 国道以北 100 米，系租赁胡尚春已建现有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内设置三条塑料粒子生产线、设置实验室、办公楼、生活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聚丙烯（PP）1800 吨、聚乙烯（PE）1200 吨、聚苯乙烯（PS）600 吨、聚氯乙烯（PVC）400 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1000 吨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肥西县官亭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保洁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营运期，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高辊机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以及连通的管道收集，收集后经过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食堂产生的油烟须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

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机油、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排放执行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50	180	30	—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1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00	150	180	30	20	10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挤塑及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搅拌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食堂灶头产生的食堂油烟。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规定的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炉灶标准。执行标准限值如下：

表 6.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2-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6.2-3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小型	≥1, <3	2.0	6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dB（A）	50dB（A）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60dB（A）	50dB（A）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9〕041 号《关于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下图：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区上风向	O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O2		
	项目区下风向	O3		
		O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9月12日东风、9月13日东风, 两天风向一致)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 N1	现状噪声	昼间 1 次, 共 2 天
	厂界南	▲ N2		
	厂界西	▲ N3		
	厂界北	▲ N4		
	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官亭国土建设管理所	△ N5		

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详见下图: 7.1-4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4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 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取平均值, 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 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 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 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现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12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验收期间工况分析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类别名称	设计日产量 (根据年产量核算)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率 (%)
2019.9.11	聚丙烯 (PP)	7.2t	6t	83.3
2019.9.1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 (ABS)	4t	3.2t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搅拌粉尘、粉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挤出与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通过固定工位上方集气罩进行收集，共同经 1 套喷淋塔处理设施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过滤棉层+蜂窝活性炭）进行处理，尾气共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淋塔前段入口管道距离较短，无法设置监测采样点，因此仅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进行现场监测。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颗粒物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d 表 9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d 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15	2019.9.11	第一次	FQ-1-2-1	<20	/	2.08	0.013	
			第二次	FQ-1-2-2	<20	/	2.15	0.014	
			第三次	FQ-1-2-3	<20	/	2.09	0.013	
		2019.9.12	第一次	FQ-2-2-1	<20	/	2.24	0.014	
			第二次	FQ-2-2-2	<20	/	1.99	0.012	
			第三次	FQ-2-2-3	<20	/	1.98	0.012	

表 9-3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日期	2019.9.11			2019.9.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9	100.8	100.8	100.6	100.6	100.5
烟温 (°C)	32	32	33	33	34	34
含湿量 (%)	6.7	6.8	6.6	6.3	6.5	6.4
标干流量 (Nm ³ /h)	6310	6370	6236	6042	5916	6093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4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排气筒 (1#)	颗粒物	<20	/	20	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要求颗粒物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24	0.014	60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 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检出限：20mg/m³），颗粒物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颗粒物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24mg/m³、0.014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9.11	9:05-10:05	26.8	100.9	2.2	东风	多云
	10:23-11:23	28.6	100.8	2.1	东风	多云
	13:43-14:43	30.4	100.8	2.3	东风	多云
2019.9.12	10:07-11:07	27.8	100.7	1.9	东风	多云
	11:32-12:32	29.6	100.6	2.0	东风	多云
	13:35-14:35	32.2	100.5	1.8	东风	多云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19.9.1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86	1.12
		第二次	KQ-1-1-2	0.191	1.05
		第三次	KQ-1-1-3	0.184	1.06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00	1.63
		第二次	KQ-1-2-2	0.207	1.47
		第三次	KQ-1-2-3	0.212	1.5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22	1.50
		第二次	KQ-1-3-2	0.218	1.30
		第三次	KQ-1-3-3	0.216	1.49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198	1.61
		第二次	KQ-1-4-2	0.220	1.34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次	KQ-1-4-3	0.227	1.70
2019.9.1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81	1.01
		第二次	KQ-2-1-2	0.190	1.00
		第三次	KQ-2-1-3	0.190	0.88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01	1.63
		第二次	KQ-2-2-2	0.214	1.44
		第三次	KQ-2-2-3	0.212	1.4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23	1.32
		第二次	KQ-2-3-2	0.223	1.61
		第三次	KQ-2-3-3	0.220	1.5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12	1.61
		第二次	KQ-2-4-2	0.212	1.52
		第三次	KQ-2-4-3	0.205	1.63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要求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是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要求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是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mg/m³。

9.2.2.2 废水

项目排放的的废水主要是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喷淋废水、食堂废水；冷却循环废水经设备自带系统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喷淋用水经塔内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汇同一起，达到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区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19.9.11					2019.9.12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采样频次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均值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均值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8.07	7.92	8.13	7.85	7.85~8.13	7.82	8.17	8.21	8.03	7.82~8.2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26	28	20	22.75	19	24	19	14	19	180	达标
氨氮 (mg/L)	9.92	10.5	13.2	15.9	12.38	16.3	11.9	12.9	15.5	14.15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65	0.56	0.42	0.47	0.53	0.48	0.35	0.57	0.38	0.45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44	0.54	0.38	0.19	0.39	0.34	0.50	0.30	0.42	0.39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51	101	169	135.5	114	127	140	133	128.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8	61.9	44.4	66.0	55.53	50.6	57.0	60.5	57.5	56.4	1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浓度范围为 7.82~8.21;NH₃-N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38mg/L、14.15mg/L;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5.5mg/L、128.5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5.53mg/L、56.4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2.75mg/L、19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53mg/L、0.45mg/L; 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39mg/L、0.39mg/L。以上均满足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9.2.2.3 厂界和敏感点处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处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双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营运），结果见下表。

表 9-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	------	------	-------------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19.9.11	2019.9.12
			昼间 Leq	昼间 Leq
噪声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8.4	57.8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6.4	55.6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9.3	59.2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7.5	58.6
	N5 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官亭 国土建设管理所	交通噪声	55.6	5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9月11日~12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9.3dB（A），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5.6dB（A），敏感点处噪声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计算，分别为40mg/L、2mg/L，则COD排放量为0.0177t/a、NH₃-N排放量为0.0009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保洁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喷淋用水经塔内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汇同一起达到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排放满足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	营运期，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高辊机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以及连通的管道收集，收集后经过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食堂产生的油烟须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外排	已落实。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高辊机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固定工位上方集气罩以及连通的管道收集，收集后经过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过滤棉层+蜂窝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设置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区颗粒物排放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准》中表 5 标准要求颗粒物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表 9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炉灶标准
3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已落实。项目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实际运营过程中，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屏障等。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区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为 59.3dB（A），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6dB（A），敏感点处噪声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机油、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安全暂存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定期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监测期间未产生，后续营运过程中产生后应签署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分区摆放贮存，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具备防渗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内设 20cm 高围堰，并在门口设置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日清日运处置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已落实。项目生产厂房内部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涂抹有环氧树脂；危废库内部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涂抹有环氧树脂，设置 20cm 高围堰；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搅拌粉尘、粉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挤出与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通过固定工位上方集气罩进行收集，共同经 1 套喷淋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气共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淋塔前段入口管道距离较短，无法设置监测采样点，因此仅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进行现场监测。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颗粒物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浓度范围为 7.82~8.21；NH₃-N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38mg/L、14.15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5.5mg/L、128.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5.53mg/L、56.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2.75mg/L、19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53mg/L、0.45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39mg/L、0.39mg/L。以上均满足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检出限：20mg/m³），颗粒物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颗粒物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24mg/m³、0.014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要求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是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要求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是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

3、噪声

2019 年 9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3\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6\text{dB}(\text{A})$ ，敏感点处噪声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手套、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生活垃圾与废含油抹布手套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沉淀池沉渣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安全暂存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定期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过滤网、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待签署危废协议。危废库建设在危险废物分区摆放贮存，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具备防渗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内设 20cm 高围堰，并在门口设置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需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合肥金昶玻璃钢有限公司、合肥市浩业化工有限公司、合肥梅香园禽蛋制品有限公司（该厂房内仅进行禽蛋制品的包材加工与销售）等企业。无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点，无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环境敏感企业，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11.2 验收结论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12 附件

附件 1：《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9）041 号

关于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官亭镇工业聚集区 312 国道以北 100 米，系租赁胡尚春已建现有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内设置三条塑料粒子生产线、设置实验室、办公楼、生活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聚丙烯（PP）1800 吨、聚乙烯（PE）1200 吨、聚苯乙烯（PS）600 吨、聚氯乙烯（PVC）400 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1000 吨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肥西县官亭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保洁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营运期，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高辊机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挤塑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以及连通的管道收集，收集后经过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食堂产生的油烟须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外

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机油、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日



附件 2：《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19090302

委托单位：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090302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文杰
地址	肥西县官亭工业园聚集区 312 国道以北 100 米	电话	13721031098
采样日期	2019.9.11-2019.9.12	测试日期	2019.9.11-2019.9.18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刘海燕		
审核	徐勤		
批准	王小明		
	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0903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9.11				2019.9.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8.07	7.92	8.13	7.85	7.82	8.17	8.21	8.03
悬浮物 (mg/L)	17	26	28	20	19	24	19	14
氨氮 (mg/L)	9.92	10.5	13.2	15.9	16.3	11.9	12.9	15.5
石油类 (mg/L)	0.65	0.56	0.42	0.47	0.48	0.35	0.57	0.38
动植物油类 (mg/L)	0.44	0.54	0.38	0.19	0.34	0.50	0.30	0.42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51	101	169	114	127	140	1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8	61.9	44.4	66.0	50.6	57.0	60.5	57.5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19.9.11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8.4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6.4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9.3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7.5
	N5 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官亭国土建设管理所	交通噪声	55.6
2019.9.12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7.8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5.6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9.2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8.6
	N5 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官亭国土建设管理所	交通噪声	54.4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0903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9.1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86	1.12
		第二次	KQ-1-1-2	0.191	1.05
		第三次	KQ-1-1-3	0.184	1.06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00	1.63
		第二次	KQ-1-2-2	0.207	1.47
		第三次	KQ-1-2-3	0.212	1.5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22	1.50
		第二次	KQ-1-3-2	0.218	1.30
		第三次	KQ-1-3-3	0.216	1.49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198	1.61
		第二次	KQ-1-4-2	0.220	1.34
		第三次	KQ-1-4-3	0.227	1.70
2019.9.1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81	1.01
		第二次	KQ-2-1-2	0.190	1.00
		第三次	KQ-2-1-3	0.190	0.88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01	1.63
		第二次	KQ-2-2-2	0.214	1.44
		第三次	KQ-2-2-3	0.212	1.4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23	1.32
		第二次	KQ-2-3-2	0.223	1.61
		第三次	KQ-2-3-3	0.220	1.5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12	1.61
		第二次	KQ-2-4-2	0.212	1.52
		第三次	KQ-2-4-3	0.205	1.63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0903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15	2019.9.11	第一次	FQ-1-2-1	<20	/	2.08	0.013
			第二次	FQ-1-2-2	<20	/	2.15	0.014
			第三次	FQ-1-2-3	<20	/	2.09	0.013
		2019.9.12	第一次	FQ-2-2-1	<20	/	2.24	0.014
			第二次	FQ-2-2-2	<20	/	1.99	0.012
			第三次	FQ-2-2-3	<20	/	1.98	0.01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日期	2019.9.11			2019.9.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9	100.8	100.8	100.6	100.6	100.5
烟温 (°C)	32	32	33	33	34	34
含湿量 (%)	6.7	6.8	6.6	6.3	6.5	6.4
标干流量 (Nm ³ /h)	6310	6370	6236	6042	5916	6093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090302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9.11	9:05-10:05	26.8	100.9	2.2	东风	多云
	10:23-11:23	28.6	100.8	2.1	东风	多云
	13:43-14:43	30.4	100.8	2.3	东风	多云
2019.9.12	10:07-11:07	27.8	100.7	1.9	东风	多云
	11:32-12:32	29.6	100.6	2.0	东风	多云
	13:35-14:35	32.2	100.5	1.8	东风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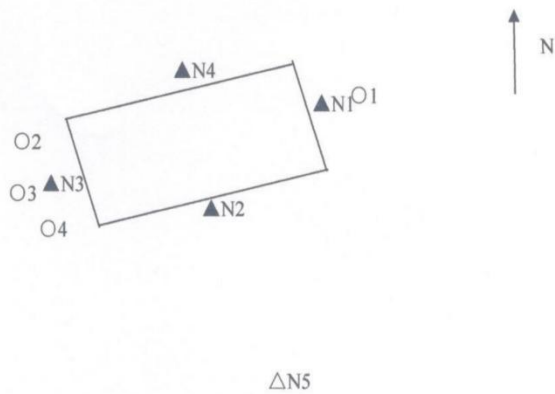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报告结束****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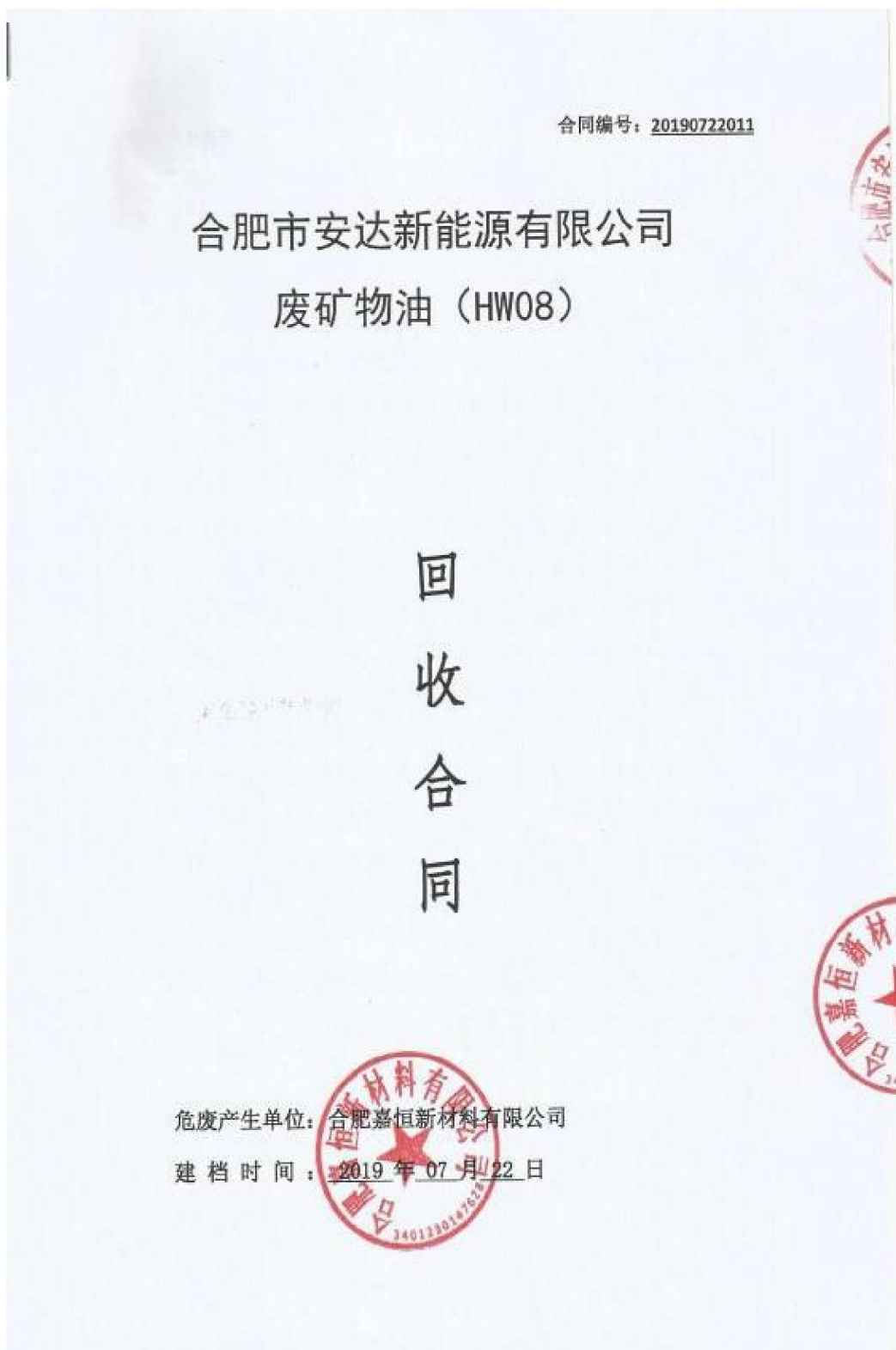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有限公司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甲方：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废矿物油回收处置，经过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自觉遵守，不得违约。

一、废物类别、数量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类别 HW08，废物数量 0.2 吨/年、实收 桶/年全部交由乙方回收。

2、乙方以甲方每次实际转移数量为准结算费用。

二、法律、法规要求

1、乙方应持有安徽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环保局等有效批文。

2、乙方应持有有效年审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及增值税开票资料。

3、乙方应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4、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利用的条件和能力。

三、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回收单价（元/桶）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实收	桶装	/	由乙方根据危险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备注：甲方对列入的危废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理。

1、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回收方式：

2、收运频次：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为每 1 收运一次，具体收运

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与乙方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三天内安排相应人员或车辆装车运转。

3、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2800 元处置费。

四、提交货及付款方式：

1、提货前甲方需按照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保局提交转移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

2、乙方在指定的 危废贮存库 危废堆放处，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3、乙方必须一车一交款，且携带运输联单。

五、运输要求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服务，运输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购买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3、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等，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遵循甲方单位厂区内要求，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出门。

六、履约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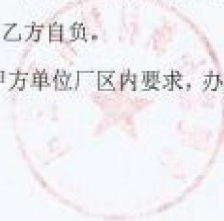
1、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 (1) 合同签订后未按规定时间装运的；
- (2) 合同规定期间内，未能运完指定物资的；

2、甲方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

(1)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其他单位或无资质商贩进行处理的；

(2) 甲方故意在油品中掺杂水、乳化液、杂质等影响油品质量物质的；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暂定时间为壹年（从 2019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1 日），合同到期后经过双方协商好再续签。

甲方：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章）

代理人：

电 话：13721031098



乙方：合肥市安洁能源有限公司

（签章）

代理人：

电 话：17755071701



签订日期：2019 年 07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07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698986819C(1-1)

名称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 闫其勇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HW08)回收再生利用;高清洁燃料油、生物柴油、重油(上述经营范围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除外、危险品除外)、润滑油生产、销售;储油罐清洗、保洁和维护;废油桶(罐)回收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年 07月 02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2001

法人名称: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其勇

住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14-08、900-217-08、900-219-08、900-222-08、900-249-08, 详细类别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 合字 340101400006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业户名称: 合肥市龙东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肥东县店埠镇定光村十一队长江东路69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9类(危险废物)、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9类1项、2类1项、2类2项)

附件 4：接管证明

接管证明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兹有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我镇工业园 312 国道以北 100 米有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设置塑料粒子生产线，进行塑料粒子的生产销售，设计年产量为 5000 吨。目前厂区内雨污管网设计建设完善，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基本无生产废水的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喷淋废水、食堂废水等全部通过园区内管网流向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官亭镇
2019.5.27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水电费单

户号: 9868605158 户名: 合肥市嘉恒塑料有限公司
 电压等级: 交流 10kV 地址: 官亭工业园
 托收号: 计价方式: 单一制 计费天数: 计费容量: 0 基本电费: 0 单价: 有功损耗: 485 无功损耗: 2843 K值: 2.91

表资产号	用电性质	总分表	本期指数	上期指数	倍率	线损	变损	加减电量	计费电量	单价	金额
9811000504	普通工业	峰	1614.3	1535.32	0.0	0	192	0	6510	0.9550	6217.05
9811000504	普通工业	平	1758.66	1662.59	0.0	0	253	0	7919	0.6048	4789.41
9811000504	普通工业	谷	634.11	609.51	0.0	0	60	0	2028	0.3169	644.55
9811000504	普通工业	总	721.25	689.08	0.0	0	2843	0	5415	0.0000	0.00

本次实收: 11698.00 违约金: 0 已收金额: 0.68 本次应收: 11688.56 本次结余: 2.12
 力调标准: 0.90 有功总电量: 16457 无功总电量: 5415 功率因数: 0.95 调整系数: 0.75 力调电费: 1092.25
 代收各种附加费: 其中: 可再生能源附加: 312.68 重大水利基金: 59.91 库区移民基金: 102.53
 结算电费合计(大): 壹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伍角陆分

开票日期: 2019-07-25 行业分类: 水电业
 户号: 9868605158 户名: 合肥市嘉恒塑料有限公司
 电压等级: 交流 10kV 地址: 官亭工业园
 托收号: 计价方式: 单一制 计费天数: 计费容量: 0 基本电费: 0 单价: 有功损耗: 570 无功损耗: 2947 K值: 2.91

表资产号	用电性质	总分表	本期指数	上期指数	倍率	线损	变损	加减电量	计费电量	单价	金额
9811000504	普通工业	峰	1535.32	1441.54	0.0	0	199	0	1221	1.0547	1281.57
9811000504	普通工业	平	1662.59	1562.47	0.0	0	249	0	9059	0.6551	5934.55
9811000504	普通工业	谷	609.51	578	0.0	0	72	0	2593	0.4080	1057.94
9811000504	普通工业	总	689.08	652.49	0.0	0	2947	0	5874	0.0000	0.00

本次实收: 14363.00 违约金: 0 已收金额: 0.69 本次应收: 14365.01 本次结余: 2.01
 力调标准: 0.90 有功总电量: 18873 无功总电量: 5874 功率因数: 0.95 调整系数: 0.75 力调电费: 107.05
 代收各种附加费: 其中: 可再生能源附加: 358.38 重大水利基金: 137.21 库区移民基金: 102.53
 结算电费合计(大): 壹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零壹分
 结算电费合计(小): 14363.01

开票日期: 2019-06-25 行业分类: 水电业 清单编号: 9800002989
 户号: 9868605158 户名: 合肥市嘉恒塑料有限公司
 电压等级: 交流 10kV 地址: 官亭工业园
 托收号: 计价方式: 单一制 计费天数: 计费容量: 0 基本电费: 0 单价: 有功损耗: 573 无功损耗: 2098 K值: 2.91

表资产号	用电性质	总分表	本期指数	上期指数	倍率	线损	变损	加减电量	计费电量	单价	金额
9811000504	普通工业	峰	1442.54	1342.08	0.0	0	222	0	8459	0.9145	8061.95
9811000504	普通工业	平	1552.47	1420.83	0.0	0	216	0	10807	0.6551	7084.86
9811000504	普通工业	谷	578	542.1	0.0	0	75	0	2947	0.4080	1181.57
9811000504	普通工业	总	652.49	609.18	0.0	0	5099	0	6516	0.0000	0.00

本次实收: 15905.00 违约金: 0 已收金额: 0.66 本次应收: 15902.97 本次结余: 2.03
 力调标准: 0.90 有功总电量: 72415 无功总电量: 6516 功率因数: 0.96 调整系数: 0.75 力调电费: 291.41
 代收各种附加费: 其中: 农网还贷: 448.26 可再生能源附加: 425.84 水利建设基金: 132.94 库区移民基金: 102.53
 结算电费合计(大): 壹万伍仟玖佰零贰元玖角柒分
 结算电费合计(小): 15902.97
 结算期间: 20190504—20190604 抄表员: 杨功位 核算员: 任芳 收费员: 刘芒

附件 6：《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有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2 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证明！

详见下表：

日期	规模类别名称	日生产量	单位
2019 年 9 月 11 日	聚丙烯（PP）	6	t
2019 年 9 月 12 日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3.2	t



附件 7：监测现场照片



图 1 厂界噪声监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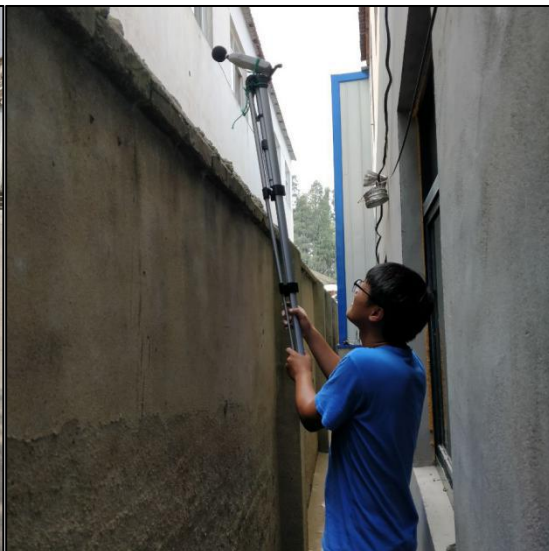


图 2 厂界噪声监测现场照片



图 3 厂界噪声监测现场照片



图 4 厂界噪声监测现场照片



图 5 敏感点噪声监测现场照片



图 6 有组织废气（1#）监测现场照



图 7 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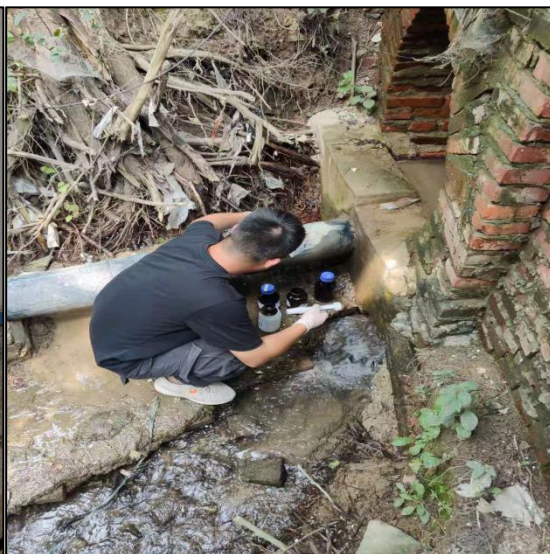


图 8 废水监测现场照片



图 9 无组织废气监测现场照片



图 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现场照片



图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现场照片



图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官亭工业园聚集区 312 国道以北 1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包括 1800t 聚丙烯（PP）、1200t 聚乙烯（PE）、600t 聚苯乙烯（PS）、400t 聚氯乙烯（PVC）、1000t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t 塑料粒子，包括 1800t 聚丙烯（PP）、1200t 聚乙烯（PE）、600t 聚苯乙烯（PS）、400t 聚氯乙烯（PVC）、1000t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9〕0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9 月 11 日~12 日： 79%~7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万元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万元		所占比例（%）		11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T5D2298（1-1）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442	-	0.0442				0.0442	0.0442		+0.0442
	化学需氧量			132	300		-	0.0177				0.0177	0.0177		+0.0177
	氨氮			13.265	30		-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	30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2.24	100	0.031	-	0.031				0.031	0.031		+0.03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